

國立北京大學
中國民俗學會

民俗叢書

婁子匡教授主編

國立北京大學
中國民俗學會
民俗叢書專號

② 民族篇

中國民俗學會景印

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 民俗叢書專號②・民族篇・

- VOL. I 中國民族系統類概述 胡耐安著 (1967)
- 雲南民族調查 楊成志著 (1930)
- 羅羅巫師・經典 楊成志著 (1931)
- II 兩廣猺山調查 龐新氏著並序 (1934)
- 猺山調查 任國榮・石聲漢等著 (1928)
- 花籃猺社會組織 王同惠著 (1936)
- III 西南民族研究 余永梁等著 (1928)
- 五指山問黎記 黃 滋著並序 (1928)
- IV 貴州苗夷歌謠 陳國鈞譯 (1942)
- V 廣西特種民族歌謠 陳志良編著並序 (1940)
- 康藏滇邊歌謠 劉家駒譯註並序 (1948)
- VI 台灣東部山地民族 陳國鈞著 (1957)
- VII 台灣土著始祖傳說 陳國鈞著 (1966)
- VIII 台灣土著生育習俗 陳國鈞著 (1963)
- IX 台灣土著成年習俗 陳國鈞著 (1963)
- X 台灣土著特別祭儀 陳國鈞著 (1963)
- 蘭 嶼 雅 美 族 陳國鈞著 (1963)
- 南勢阿美族娛樂活動 陳國鈞著 (1966)

**SUPPLEMENT OF
FOLKLORE & FOLKLITERATURE
SERIES OF NATIONAL PEKING
UNIVERSITY & CHINESE
ASSOCIATION FOR FOLKLORE**

② Chinese Tribes

- Vol. I. CLASSIFICATION OF THE CHINESE
ETHNO-GROUPS by Hu Nai-an
- LOLO WIZARDS OF YUNNAN & THEIR
SACRED CANONS by Young Ching-chi
- SURVEY OF TRIBES IN YUNNAN
by Young Ching-chi
- II. SURVEY OF YAO TRIBE IN KWANGTUNG
& KWANGSI by P'ang Hsin-min
- SURVEY OF YAO TRIBE IN KWANGSI
by Jen Kuo-yung
Shih Sheng-han.
- SURVEY OF SOCIAL ORGANIZATION
OF YAO TRIBE by Wang Tung-wei
- III. STUDIES IN TRIBES OF SOUTHWEST CHINA
by Yu Yung-liang
etc.
- SURVEY OF LI TRIBE IN HAINAN KWANGTUNG
by Wang Chiang

- IV. FOLKSONGS OF MIAO TRIBES IN KWEICHOW
by Chen Kuo-chun
- V. FOLKSONGS TRIBES IN KWANGSI
by Chen Chih-liang
- FOLKSONGS OF TRIBES IN SIKANG,
YUNNAN AND TIBET by Liu Chia-chu
- VI. STUDIES IN TRIBES OF EASTERN TAIWAN
by Chen Kuo-chun
- VII. STUDIES IN LEGENDS ABOUT EARLIEST
ANCESTERS OF TAIWAN TRIBES
by Chen Kuo-chun
- VIII. STUDIES IN BIRTH CUSTOMS OF
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-chun
- IX. STUDIES ON COMING OF AGE IN
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-chun
- X. STUDIES IN SPECIAL RITES OF
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-chun
- SURVEY OF BOTEL TOBAGO IN TAIWAN
by Chen Kuo-chun
- FOLKPLAYS OF AMI TRIBE IN TAIWAN
by Chen Kuo-chun



SUPPLEMENT ①

Chinese Dishes & Drinks

in 73 collections, 12 volumes, US\$100.00

目次

一、前言	1
二、中外文獻有關的記載	1
三、各族生育習俗的分析	14
四、各族生育習俗的比較	79
五、各族生育習俗的變遷	103
六、總結	108

插圖：

圖一：清代畫工筆下番地產後浴兒圖	3
圖二：阿美族孕婦揩孩出外工作	16
圖三：泰雅族中赤裸大肚的男孩	22
圖四：布農族婦女揩孩出外勞作	44

圖五：卑南族中助產士出外接生

48

圖六：卑南族中的產婦揩孩出外

50

圖七：魯凱族中產婦抱剛生一週的嬰孩

55

圖八：魯族中夫婦與所生的子女

56

圖九：魯族中母抱男嬰參加初登庫巴禮

63

圖十：雅美族的男女孩

64

圖十一：雅美族產房門前豎立竹竿

67

圖十二：邵族中老婦與其接生的嬰孩

77

台灣土著社會生育習俗

一、前言

世界任何一個民族社會之中，對於生男育女這件事，可說從來都是被重視的，因此就有很多特殊的習俗，而為各地民族社會中重要的傳統習俗之一。台灣土著十族，因為各自的來源和環境等的不同，故而在許多的風俗習慣之中，便表現出不少特異之點。單就生育這方面來說，也由於他們特別重視的緣故，更有不少顯著特異的習俗，不論在產前或是產後，還通行着各種的禁忌、迷信、和慶祝舉動，這都值得我們深加研究的。

這一篇文字的內容，乃就台灣土著各族在生育方面的特殊習俗，根據中外文獻有關的記載，以及筆者實地調查的所得，分別加以描述，並進而分析和比較，以期獲得較為正確的認識。

二、中外文獻有關的記載

依人類學的研究，史前人類的生育情形，我們尚無法確切知道。雖說在早期的古墓

中可以供給一些資料，但是仍不能十分清楚。

關於台灣土著各族最古時候生育習俗的詳情，我們至今也都無從細叙。不過，我們從文獻上有關的記載裏，可以多少看到一些各族過去的生育習俗，藉以略知梗概。我們所謂文獻有關的記載，自然專指中外文獻中有關台灣土著生育習俗的記載，那是很多的，這裏只能舉例性質，分爲中國、西方、和日本三方面的文獻所載，舉述於後：

(一) 中國文獻方面：

中國過去的文獻中，對台灣土著生育習俗的記載，遠比其他爲少。首先可舉的，是清代康熙三十三年，高拱乾修的「台灣府志」卷七風土志，記土番風俗中云：

「俗重生女，不重生男。男則出贅於人，女則納婿於家。」

「育生蛋，同嬰兒以冷水浴之。疾病不知醫藥，輒浴於河；言大士贊藥水中，以濟諸番。冬日，亦入水澡浴以爲快。」

前一段文，所指的顯係行母系制的阿美、卑南、排灣等族之情；後一段文，乃記過去用冷水浴嬰之俗。文中所謂「大士」云者，諒係著者傳聞之誤，蓋「大士」即漢族信仰中的「觀音大士」，但土著族方面在那時尚不知有「觀音大士」。惟今在泰雅族中也

傳說過去生下嬰孩必抱至山溪冷水沐浴，因水裏有仙氣和神力護佑。這兩種說法，有其

不無相符之處。

清乾隆時，滿洲人六十七奉命巡台，著有「番社采風圖考」，內云：

「番俗初產，產母携所育媳嬰同浴於溪，不佈風寒，蓋番性素與水習。」

這段文中，仍記的是用冷水浴嬰之俗。按這一段乃係節錄六十七的原有說明文字，而不見其手繪原圖，想係久佚。但在故宮信片第十三輯第一組「台灣內山番地風俗圖」中，卻發現有說明完全相同的「浴兒」之圖，乃出於後來另一失名畫工的手筆，茲將原圖縮印於上：



圖兒浴後產地番下第工畫代清：一圖

(一) 西方文獻方面：

西方人最先開始專述台灣史事的著作，要算荷蘭人 C. E. S. 所著「被遺誤之台灣」Verwaarloosde Formosa，為記述荷人從1624年至1661年佔台時的各種情形，1675年出版。有人斷定是當時荷蘭在台長官Coyett匿名發表的。該書中云：

「如果有了孩子，要留在母親那裏，到兩歲為止，然後也可以和父親在一起。不過，他們不會有很多孩子，因為女人在三十六或三十七歲以前不生孩子，並不是因為她們不能生產，而是因為在未到那種年齡以前，她們就以如下的方法墮胎：一個三十七歲以下的年輕女人，感覺已經懷孕時，她就差人去請一位女僧來。女僧使她仰臥，揉擠她的腹部，直到胎兒被打下來為止。這種手續做得很謹慎，要使得女人好像生產活的孩子似的。她們之所以要墮胎，並不是對於自己的孩子沒有母愛，而是由於一種迷信，以為在達到上述的年齡以前生孩子，是一種大罪過，因此許多孩子，被用上述方法殺害。然而到了三十七歲之後，她們就讓肚子裏的胎兒好好地生下來。丈夫到了五十歲之後，才可以和愛人同居，以後他們在田野的茅屋中同過大部分的時間。」

上段記載，雖說記的是二百多年前的事，但無論如何在現在可以多少看出一點來，可是就筆者所知，至今在台灣山地各族中，卻都沒有這些近似的傳說和遺跡，這顯然是以訛傳訛的結果。該書著者在書內記述其他習俗，亦多故弄玄虛，聳人聽聞，實在是大錯特錯，我們自不能置信。

德國的歷史學者 Albrecht Wirtz 著「台灣之歷史」Geschichte Formosa's bis Anfang 1898 年出版，書中云：

「一個婦人生產之後，在琉球、在台灣、在老撾、及暹羅等處，必須留在燃着的火邊過若干日（5—40日），即在炎熱的白天也不可離開，他們以爲使新生的孩子在火圈中，他的畏怯的靈魂就不會逃走。」

另一位也是德國的歷史學者 Ludwig Riees，在其所著「台灣島史」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1897年4月出版，書中引用 Schlegel 及 Chamberlain 所述，前者 Schlegel 在譯述古代台灣的中國史料中，亦云：

「產後以火自炙，令汗出，五日便平復。」

後者 Chamberlain 在記述琉球的情形中，亦云：

台灣土著社會生育習俗

「婦人產後，即使天氣還熱，也都要在室內生火。母子都要儘量接近火邊，至一星期之久。朋友親戚聚集，每夜以鼓及其他樂器，奏吵鬧的音樂，要使得可憐的母子，終夜不能稍睡片刻。」

上面兩位德國學者所引述者，都是有關於產後烤火的習俗。按這種習俗可能是很古的，但在現今的台灣山地各族間都早已看不到，即使在琉球也不是很普遍的，在琉球群島的主島上也是早就沒有了，僅不過在偏僻的其他島上還保存着一些。

(三) 日本文獻方面：

台灣在日據時代，日人由於當時政治的實際需要，以及不少民族學者們的學術研究，便有許多有關台灣土著的文獻先後出版，其中不乏很有價值的貢獻，這較諸以前中西兩方人士的文獻，顯示很大的進步。關於台灣土著生育習俗的研究，雖說未見有一本專書，但在許多著作中述及，像「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」，（五卷八冊，大正四年至十一年間陸續由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出版。）蕃族調查報告書，（八卷，大正二年至十年間由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所出版。）「台灣番族慣習研究」（八卷，大正十年由總督府舊慣調查會出版）等，均係巨著，所佔篇幅尤多，不勝其舉，而且發現不少是相同的。茲選

時兩種看看：

鈴木作太郎著「台灣的蕃族研究」，昭和七年出版，共六章，在第一章第二節中，云：

「當女子懷孕時，通行幾種禁忌的風俗，禁殺猿猴、野貓、豹子、穿山甲等獸類。妊娠四五月時，即避與夫同衾共寢。妊娠期中，仍當從事勞動，他們並不認為孕婦勞動對分娩的安全有碍。至於丈夫在妻妊娠期間亦守禁忌，當謹慎言行，並須迴避與其他孕婦接近，制止凶事和不純潔的感情刺激，這是遵守最好的胎教。曹族女子有孕，多避烟火生產，並有不與夫之家族中的孕婦同席的習慣。分娩時，產婦都自斷臍帶，至清除污物，洗濯嬰孩，則由丈夫助理。嬰孩出世後，必先受洗於小川，因傳說古時有神投藥於川，嬰孩沐浴後，能養育健康，也有由年老婦女幫助生產的事，也沒有專業生產的產婆。他們用竹片或茅草草切開胞衣，埋在屋內或屋外。產婦分娩後，大抵經二三日或一週間，她即從事恢復體力勞動。私生兒、雙生兒、或畸形兒等，均所厭忌，惟因各族的習俗不同而處理有別。如曹族對於私生兒須用毒草墮胎，雙生子則須殺死其中一兒，祇能留養一兒，諸如此

類之例頗多。嬰兒的命名多承襲祖父母或祖先之名，在生後二三日中，由父母自行命名，亦有半年或二年後命名的。阿美族的習俗，即以嬰孩出生當時所行之事而取名，例如嬰孩出世正當其父從事捕魚時，即以「魚」名；布農族於搗餅時生兒，即以「餅」名；若於出草時生兒，則以出草爲名。他們姓的有無，依其命名而異。泰雅及阿美兩族無姓，其主要以子之名下附以父名，例如 Monaledo 之子，則爲 Dado Monaledo，若父死則於已名之下附以母名，若父母離婚，又用母名，其他各族有姓，例如太陽、蟬、狸等，以標其姓。」

上文所記，概括的說明產前的主要禁忌，分娩時自斷臍帶，清除污物，沐兒小川，埋放胞衣，產後勞動，私生兒、雙胎兒、畸形兒等處理，以及嬰孩命名等情，大體是與現狀相似的。惟文中僅提曹、阿美、布農、泰雅四族，實嫌過於簡單。

田上忠之著「蕃人的奇習與傳統」，昭和十年出版，在該書「蕃人的出產」中，云：

1. 墮胎、殺兒與棄嬰

生產雖然認爲一種不潔淨的事情，但是一般人還是喜歡多生孩子的。因爲一族的

強盛，土地財產都由青年男人的身上負荷，所以墮胎、殺兒與棄嬰（雙生兒與私生兒等除外）等的惡習是很少見到的。一般男孩雖較女孩要受人喜歡，但許多父母們對男女孩都給予同樣的愛撫，並沒有相差的看待，這種人情是與別的文明人沒有兩樣。

2. 妊娠期中的注意

他們的出生，也要十個月，認為月經停止就是懷胎的徵候，每三十天將繩子打一個結，打到八個結至十個結時就生產。他們相信七個結以下所生的孩子，是不會長成的。

他們的女子，都很強健，所以在要生之前不很注意什麼限制，除睡眠以外，對家事仍不停地操作。只有要生之前，手中不拿重物，手不高舉，避免從上跳下，走路時小心不要跌倒，這些與文明人沒有什麼不同。他們沒有「五月帶」之說（按日人懷胎五個月後，須用布帶圍腰），可是他們在懷孕七個月時須編一條，一寸五分寬，兩丈長，用來圍在腰部上，以保安全。

3. 妊娠與迷信

妊娠在日人心目中有各種的迷信或忌諱之事。在蕃人中也有這些迷信，茲舉例二

三：

一、孕婦不向沒有生孩子經驗的女人，與有過難產的女人借取物品，或交換物品。因為恐怕會有流產、難產等事發生。相反的，要從平安生過很多小孩的女人那裏借用腰布圍在身上，也會平安生產。

二、妊娠七、八個月以後，出外跌倒時，要用鳥占，以卜吉凶，若不吉，即使有很重要的事，也要立刻回家。

三、妊娠中也有對某種食物有忌食的習慣。

4. 生產之時

他們沒有專門的產婆，只是在初產之時請一位有經驗的老婦來幫忙。第二次生產時，自始至終都是由產婦自己來辦，而不煩他人之手。生產是不潔淨的，倘給別人知道，會難產的。生產之時，除幫忙的人以外，其他的人都要避開，直到產畢才回來。雖然有時丈夫也可幫忙，但大多數人仍是避開的。倘夜間睡覺以後，產婦要生時，其家人不及遠避，只好在家靜待，由產婦自己辦理。若是難產時，多